

王廷相的實踐經世觀研究

權 五 香

中文提要

明帝國亟需統治大國的政策。王廷相所說的政策，第一個部分是中央集權制度，是首先且必要的；第二部分是強權的君主，亦是必要的。為此，他重視君主的資質，然後重視統治百姓所需要的德目。

首先，君主所要具備的第一德目為“正”。但是，君主要獲得正心，既要始終澄思寡欲，又要舍利取義，日日求新。第二個部分，對於君主而言，善與樂應以真實性為基礎。第三個部分，君主須知平民的底層萬事之理，而後皆一貫相通。第四個部分君主要重義。

因為國家的基本是百姓，他認為政治的基本也當以百姓為基本，使百姓安居樂業。百姓要安居樂於，首先要衣食無憂，其次要輕賦稅與賦役。王廷相主張‘富民’之目的在於‘民樂’。但若能夠制定土地制度和賦稅制度，可以實現富民，那麼百姓必然會和諧穩定，安居樂業。尤其是在治國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法與禮。制禮的原因在於消除百姓或官吏的恣意妄為之心，而制法的原因在於消除放縱之心。

王廷相說安定國家以後維持國家長治久安的方法，君臣之間的和諧顯得十分重要，而要實現和諧必須要自謙。如果君主能夠自謙，君臣之間便會和睦。他期望實現大同，那就需要讓百姓、官吏和君主都在各自的位置上各司其職、各得其所。他希望政治、社會得到改革，是踐行改革的政治家。

王廷相把自己政治哲學付諸經驗和實踐，以官吏通過經驗來踐行於事。他實踐了以政治經驗獲得政治哲學，其哲學又用現實當中。他仔細審查百姓的痛苦，如果看到錯誤的政策，就一直持續的改革。

關鍵詞：實踐政治，民本，自謙

* 權五香：成均館大學校中國哲學博士(ranjung13@hotmail.com)。

一、序論

王廷相作為明王朝的政治家、確立氣哲學之思想家及作家而聞名。他以元氣一元的宇宙論為基礎確立了其心性論。他的宇宙論與心性論可以說皆是基於其在政治現場的所見所聞，以認識為中心而形成的思想。因而，他的哲學思想可謂是以經世濟民為本的思想，是重視認識與實踐的思想。本論文將通過他所著述的哲學書籍，研究作為王廷相氣哲學產生之根基的實踐經世觀。

王廷相思想是基於明中期的社會背景而誕生的，即可以說是隨著歷史觀點的變化而產生的。明王朝的政治雖是對漢族國家-宋王朝的繼承，但明王朝卻否定宋朝的政治觀，踏上了不同之路。而這樣的變化同時也就帶來了哲學的變遷。雖然眾多學者認為，截至明中期，上至官吏，下至百姓，大都以宋代朱熹的性理學為作為思想基礎；但事實上，在明初期，儒學已存在著與社會風俗的不符，從而發生了些許變化。出現在這種背景下的代表人物就是王廷相。

在王廷相的政治觀中，把通過君主制謀求政治安全，以民本為中心實現民樂作為當務之急。而民樂的核心在於孟子所主張的財產，王廷相認為，當溫飽問題得以解決後才会有快樂之說，因此，他十分重視財產。所謂的財產也就是指當今的經濟政策。政治則是對百姓的治理，而所謂的治理不僅只是政治的一部分，還涵蓋著社會的安定、經濟的安定、國防·外交的問題、科學·教育的問題。王廷相一方面重視所有的政策，同時把經濟政策作為重中之重。因此，為了實現農本，他還積極致力於天文的研究。

這與當今民主國家的政治形態如出一轍。就君主而言，雖存在著是否是封建君主的差異，但作為君主之德目或者民之根本的基本綱領則是一致的。社會中的核心論爭為何為正確的政治綱領？誰能夠切實地遵守最基本的綱領而實行民本政治？王廷相為救濟明王朝百姓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竭盡全力，因此本文將試圖探索其政治綱領。王廷相的經世觀已經在韓國有所研究，而正是因為他的自然和政治方面與荀子的自然觀和政治觀的重心尤為相似，所以，筆者認為這論文必定也能適用於當今政治，極具價值。

二、本論

1、王廷相的政治履歷

王廷相(1474-1544)字子衡，號浚川，別號河濱丈人，河南儀封(今河南蘭考)人。弘治八年(1495)二十二歲時登鄉試，次年會試不第，去潞州展

墓，聚友講學。二十九歲時登進士第，選為翰林庶吉士。在翰苑時，善詩古文辭。與李夢陽、何大復等齊名，時稱“七子”，三十歲輯成《溝壩集》二卷，授兵部給事中。三十六歲，他昇高淳知縣，三十七歲時，被召為御史，巡按陝西。刑部從政治、經濟、農事、學制等多方面推行政策，以阻止權勢者的橫暴，並積極推行公正政治。他奉都察院令，會同陝西布按二司等官員，查抄劉瑾黨羽曹雄的家產。指令將其家產房屋變賣足色銀兩，“轉發各邊來買糧草應用”，將其“莊田地土，給與附近本裏無田貧民承種，辦納稅糧”，禁止“勢豪奸滑之人領占”。

四十歲時，督學北畿，明代張鹵在《少保王肅敏公傳》中說道：王廷相“督學北畿，權閹又有三王二劉者以納賄幹及學政，公引使者於庭，焚其書。”四十一時，太監廖鐘鎮守陝西，事無度，王廷相繩之以法，至是廖惶誣奏公，太監王、劉二人協力相構圖，逮住而詔獄。但吏部尚書楊一清等人抗疏論救，謫贛榆縣丞。在贛榆，他銳意改革，損其戶數，寬其租賦，節其供億，期季而民復其業過半，廢田畫墾，公私裕如。教育上“力科生儒，期於有成，而後果有相繼顯者”。贛人刻石紀其事。¹

四十四歲那年春，他昇松江府同知，冬季昇四川按察使²提學金事。四十八歲時，昇山東提學副使。自四十五歲起開始致力於著述寫作。他當時所撰述的文章成為了哲學史與文學史上的重要資料。尤其是五十四歲時所著述的《慎言》，是他以元氣一元的本體論與認識論的心性論為中心，闡明其經世思想的哲學書。

五十歲時，昇湖廣按察使。在湖廣數決疑獄，楚俗悍詐健訟，公讞決如流，滯獄一空，湘民以“青天”呼之。³五十一歲時，昇山東布政司⁴右布政使。當年夏遭母親喪。他歸裏守制，以喪禮多謬戾難行，著《喪禮備纂》，批評重以浮屠，追薦尚侈的風俗，主張不作佛事。五十四歲時昇四川巡撫右副都御史。五十五歲時，由巡撫四川改行兵部右侍郎，當年十二月，王廷相改為兵部左侍郎，當時朝廷正辯論四川芒部“改流革土”問題。⁵六十歲時，昇都察院左都御史。六十一歲時，昇兵部尚書。六十三歲時，明世宗加昇王廷相為太子少保。六十五歲時，為殿試讀卷。他為“七子”中的李夢陽的《李空同集》及何景明的《何氏集》撰寫序文，是當時的大作家，他還撰成了他的第二部重要哲學著作《雅述》。六十六歲時，他積有年勞，昇太子太保，仍掌院事。

1 葛榮晉，《王廷相和明代氣學》，頁337。

2 按察使為官名，經過元朝（至元二十八年後改肅政廉訪司）、明朝（改稱提刑按察使司）、清朝（改稱按察司）三代，成為省一級的司法機關，同時也是中央監察機關。另外，還作為督查院的地方分院，具有監督地方管理的權利，相當於今天的法院、檢察、警察廳等。

3 葛榮晉，《王廷相和明代氣學》，頁341；王廷相，《浚川王公行狀》。

4 布政司：官品為從二品，掌管一省的民政、田賦、戶籍等。相當於今天的內務部。

5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王氏家藏集》卷二十九，頁528。

他是明代中期一位敢於同宦官、權奸作鬥爭，站在政治一線施展自身抱負、銳意進行社會改革的政治家。同時，他還是一位著名的文學家，是提出‘氣一元論’的明代哲學家。他在中國學術史上佔據著十分重要的地位。但由於他反對宋明理學，所以在他死後400年後，仍未能登上哲學史的史冊。

2、王廷相的政治思想

在中國古代，君主們因為擁有強大的權利的欲望而讓領土逐漸擴大。當時權力的大小，從鼓動百姓能力而言。領土要擴張，就需要強大的軍事能力。軍事力的重心是人口的增長。百姓們就是軍力的戰鬥力。動員老百姓中有勞動力和年輕的人參軍和敵人打仗，老弱者和他們的子女們在家耕種，負責生產軍糧，沒有戰爭的時候，為了防止敵軍的侵略，再動員他們參與城牆的建築。在中國古代春秋戰國時代的政治形態中，這樣的事情常常可以體現。當時君主出戰爭而勝，若擴張領土多比別的國家，得方伯之位，所以春秋時代出現了五霸，戰國的時候有七雄。管子恰好對這種這樣霸者的邏輯有最好的詮釋。《管子》主張為了正確的政治要重視有計劃的樹立國家的基本政策，並主張有必要把土地人口和軍隊分配成正確的比例關係。但是王廷相處於中原統一的時代，統治大國的政策很有必要。他的政策的第一個部分是中央集權制度，是首先且必要的，第二部分是強權的君主，亦是必要的。為此，他重視君主的資質，然後重視統治百姓所需要的德目。他認為國家的基本是百姓。

(1) 君主的資質

荀子曾說“有社稷者莫不欲疆”這是人類生來就具有的欲望。因此中國思想中不僅僅要求君主要具有政治的才能，還強調君主要有德，即是對君主資質中道德部分的重視。

就王廷相所說的君主資質而言，首先，君主所要具備的第一德目為“正”，不能按照“正”的原則生活，即無法稱之為君子。而所謂的“正”即是君主的公心。

要獲得正心，首先要始終澄思寡欲。⁶而要澄思寡欲，就要反省自身之虛無，舍利取義，日日求新。昨天已成爲過去，今天就必須爲了今天而不斷革新創造。因而，君主必須具備君主的資質。具有小人之資者如若成爲君主，自然會舍義取利。王廷相說道：“聖人不以勝物爲心，勝於道也。”⁷孩童時期被大家指指點點的人，如若某天能夠改過遷善或者盡力顛覆前嫌，也能夠成爲君主，但卻無法成爲君子。如若非君子者成爲君主，便會企圖利

6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4：作聖之塗，其要也二端而已矣，澄思寡欲以致睿也。

7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5。

用職權之便謀私利，這對於國家而言無非是巨大的隱患。君主應該自幼具有不同於常人之德，與朋友友愛，被大家稱讚為孝子，是生而具德的人物。

第二，對於君主而言，善與樂應以真實性為根基。信、誠、真都具有真實性的意義。為了行善而具有公心的君主是不具備這種真實性的。孔子也同樣十分重視這種真實性。例如，他說道：“非其鬼而祭之，諂也”⁸，“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⁹與己無關的過分行為是一味的諂媚，無真實性可言。

王廷相認為，君主與聖人是與生俱來而非人為所成的。因此，聖人所具之氣如神。¹⁰並且因為這是與生俱來的，所以稱為“生質之美”。如若要具有公心，就必須虛心和氣。¹¹氣並非一成不變，所以，如若心為物所動，氣便會流動而不和，導致驚惶失措。相反，氣和則心自然平靜。

他還以孔子的“合氣”為中心，談論了君主之德目。孔子說道：“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¹²，確信顏回生來是君子。能夠在衆人所見之處與不見之處保持言行一致是得道者的行為，即明道之機，即所謂的慎獨。即使是市場上破口謾罵以求自身利益的人，當看到有德之人經過時，也會正襟危坐。此即所謂的“過化存神”。王廷相說道：“自悅親信友，以至過化存神，其感應一也。”¹³若為有德之君主，即使安然不動，百姓也會正襟危坐、俯首仰望，時刻呈現自覺服從之態。

第三，君主之氣質，自灑掃應對，以至均平天下，其事理一也。¹⁴掃撒應對雖下人所為之事，但事理皆一。因為不管是取悅於父親還是取悅於上級，萬事之理皆一貫相通。君主精通各個領域，在事情發生以前首先把握事情之機，那麼，其之政治即可稱為真正的政治。

君主雖應為政治方面的專家，但一旦偏向於某一部分就會出現溝通困難。“智圓以周衆志。”¹⁵

第四，君主重義，應持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的仁愛之心。¹⁶仁遍佈天下，無所不在，王廷相說道：

仁者與物貫通而無間者也。“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天地之仁也；“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聖人之仁也。故物各得其所謂之仁。¹⁷

8 成百曉，《論語集註》，〈為政〉，頁75。

9 成百曉，《論語集註》，〈為政〉，頁72。

10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5：聖人志氣如神，生質之美也。

11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5：蓋心虛而氣和爾。

12 成百曉，《論語集註》，〈為政〉，頁61。

13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5。

14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5。

15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6。

16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6：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而不為。

17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6。

仁無所不在，是各得其所之仁。但有些人因不具備生而俱有的仁愛之心，所以當他們為人君時便會濫用職權，亂殺無辜，恣意妄行，如此，百姓便不會追隨他。

(2) 治理百姓之根本

王廷相以百姓作為國家之本，無百姓則國無以立。因此，君主必須好好的統帥百姓。王廷相雖強調民本，但實非只是他的思想。孔子與孟子也把民本作為國家政策的根本。

所謂民本是指以百姓為主，使百姓安居樂業。百姓要安居樂於，首先要衣食無憂，其次要輕賦稅與賦役。王廷相認為要實現治安之國，必須要其事簡，其賦輕。¹⁸ 雖然所有百姓衣食無憂十分重要，但如若能夠制定土地制度和賦稅制度，實現富民，那麼百姓必然會和諧穩定，安居樂業。

王廷相主張“富民”之目的在於“民樂”。他所主張的“民樂”之“樂”並非王陽明所說的人本來具有的道德心，而是後天產生的感情。王廷相所說的“樂”不是強烈的喜悅或高興，而是一種自然、平和的感情。不能實現民樂，百姓對於國家或者君主就會充滿不滿。他認為要避免民心動搖，君主需節約、樸素，具體如下：

上節儉，剛寡取於民而富矣；上簡易，則動於民者寡而樂矣；上稽道於聖，則民不惑於異術而趨於正矣。¹⁹

君主簡樸則少取於民，如此便不會失民心。另外，君主還不能製造事端麻煩百姓。否則，百姓就會變得操勞，自然不會感到快樂，因而君主也不可能得到百姓的民心。

他還說道：“安天下不失丘民之心，固矣。”²⁰ 王廷相主張的治百姓之根本為“道”。因此，他又說道：“御民以道不以術，守我之正而感服不計焉。”²¹ 治理主體不能將客體視為敵人而採取強制性立場，這樣雖能暫時達到治理的效果，但終會因自身的不端而帶來弊病。這會成為對百姓的愚弄，最終失去民心。

王廷相雖強調“道”在政治上的重要性，但認為遇到國家大事仍需要“勢”。所謂的“勢”是指迫不得已的形勢、地勢或時勢。亦即“有邊鄙必有爭，承平久必有逆賊，生齒繁必有妖民。”²² 因此，依據“勢”用武力警戒或事先應對是必不可缺的政治手段。進而，王廷相又說道：“世猶有安於承平而不講者，不達於治忽之幾者也。是故兵也者，危道也，非得已者也，可以威也，

18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80。

19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82。

20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78。

21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77。

22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78-279。

不可以黷也；可以戒也，不可以去也”²³，君主在太平盛世時代貪戀安逸，不居安思危的話，就無法達到治理之機微。另外，用兵治理雖不好，但有時卻不得已而為之，因此，用兵必須要謹慎。這是對不得已之形勢的強調。

(3) 專制君主制與君臣關係

王廷相認為君主之強是治理大國之要，且說道君主欲強大就必須實行中央集權制，欲維護國家就必須切實遵守以下三點：

權、所以運國勢，紀綱、所以系國脈，人才、所以主國命。故國之不亡者
三：權不下移，國不亡；紀綱不墮，國不亡；不用小人長國，國不亡。²⁴

王廷相認為維持國家長治久安的方法有三：第一、賦予君主強大的權利；第二、紀綱不墮；第三、善於登用人才。當時他參政的時代，君主無權，宦官當權，奸臣跋扈，所以主張“權不下移。”另外，由於當時紀綱敗壞，賦稅等法度已名存實亡，因而主張“綱紀不墮。”且當時君主失權，宦官掌權，貪汙腐敗現象嚴重，從而提出“不用小人長國。”如果小人掌權，則會導致全盤皆輸，所以必須謹慎用人，且君臣之間必須有綱紀。王廷相認為綱紀一旦坍塌，國家便會動搖，關於綱紀為何？他說道：

何謂綱紀，居重以馭輕，督內以制外，柔夷以綏夏也。是故有六官率屬焉，有省道敷政焉，有郡縣分治焉，有王使廉察焉，有邊鎮防御焉，有羈縻之夷捍蔽焉。六者總之為綱，維之為紀，封建不行，勢不容已之道也。王都重則外制，邊鎮固則內安。羈縻之夷，以不治治之，天子有道，守在四夷也。²⁵

王廷相以百姓安樂為政治之本，因此認為確實需要確立紀綱。《白虎通義》中以“三綱”說明了紀綱的意義，所謂“三綱”是指“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婦綱。”²⁶在此，“綱”指大者，相當於是父親或君主；與“綱”相比，“紀”意味著小者，“紀綱”的“綱”指君主的業務，“紀”指吏部，戶部，禮部，刑部，兵部，工部官吏所當之務。紀綱是支撐專制君主制的政治綱領。關於人才登用的重要性，王廷相說道：

安天下不失丘民之心，固矣。而賢智在位，豪傑得所，尤其所急焉。夫是人也，一世之標準也，王者能盡畜而有之，則天下之變在我。不幸而有亂逆者，皆愚謬之夫爾。²⁷

23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79。

24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81。

25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77。

26 班固，《白虎通義》卷四，“六紀”為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認為“三綱法天地人，紀法六合”，“六紀”是從“三綱”而來，是“三綱”之紀。

所謂人才是指賢者、智者與豪傑，他們是一個時代的標桿，賢明不愚，因而不會違背君臣之道。何為君臣之道？即兩者彼此間必須遵守之道。關於君臣之道，他說道：

王者謙則君臣和，卿大夫謙則國政和，國政和則民安，故和者治之門。問謙，曰：不自大。不自大則不矜，不矜則不自任，不自任則情平，情平則和。問謙之繇，曰：無欲。無欲之繇，曰：內足。²⁸

君臣之間的和諧十分重要，而要實現和諧必須要自謙。“謙”是指彼此不自大，“自謙”是指放低自身姿態。亦即，如果君主能夠自謙，君臣之間便會和睦；如果臣下謙虛，則國政和諧。國政和諧，百姓則安樂。欲自謙則須拋棄慾望，而要拋棄慾望，首先自身要感到滿足。而所謂的滿足就是“謙”。《大學》6章中對“自謙”與“自欺”進行了說明，²⁹ 朱子擔心人們不能理解，從而以“好好色”、“惡惡臭”為例進行了說明。“好色”是指真心地喜歡，而惡臭是指真心地討厭，絲毫不是有意識的行為。這種真心去做的行為即是“無自欺”。當面臨著不義之財或女色時，要靜如湖水，不為之所動，保持清醒的頭腦，就必須堅持自謙與慎獨。“自謙”即無欲之方，是謙虛之根基。

3、政治的變化與發展

(1) 禮與法的制定

治國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法與禮。王廷相說道：“定之以禮義則遂心亡，定之以法制則縱心阻。故名教者，治世之要也”³⁰，制禮的原因在於消除百姓或官吏恣意妄為之心，而制法的原因在於消除放縱之心。王廷相的心性論思想中雖與莊子的思想存在著相似的部分，但就政治而言，與道家思想截然不同。老子主張建立不重視法的小國，在此所說的小國不僅是指國家之大小，且強調小數量人口的分散與解體，而非集中與統一，重視原始社會中無機械聲，雞犬相聞的田園、牧歌生活，而非社會的發展。因此，他遠法律、規範，重視自律與自由，追求無為政治與自由自在的生活。王廷相否定自然之治，他說道：

天下可以自然治，羲軒堯舜為之矣。民無統主，則強食弱也，眾暴寡也，智死愚也。極也必反之，相狀相賊，報覆相尋，民之獲其生者寡矣。是故任其自然者，亂之道也。³¹

27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78。

28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保傳〉，頁290。

29 成百曉，《大學集註》第6章，頁44-45：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謙，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閑居，為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

30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81。

伏羲氏、堯、舜時代雖實現了無為而治，但如若百姓沒有強硬的君主，就會出現強者食弱者，多數人暴少數人，智者殺死愚昧者的現象。物極必反，彼此間相互破壞，相互殺害，最終導致百姓蒙受災害。如此，就只能稱為混亂之治，因此王廷相說明道：

美色，人情之所欲也，強而衆且智者得之。貨利，人情之所欲也，強而衆且智者得之。安逸，人情之所欲也，強而衆且智者得之。得之則樂，失之則苦；人情安得妄然而不爭乎？安能皆如老、莊之徒淡然無欲乎？安不至於亂乎？故曰極也必反之，反之者，求報也。³²

他認為必須制定法律對百姓進行仁義與道德修養的教化。仁義與道德修養不僅是為了自身，在自身對他人進行教化時也是必須的。因此，禮樂和法制的確立是治理之本。故而，王廷相強調說：“正大廣遠，以之立法；公平明恕，以之用法。”³³

所謂“法”是指判別、進行賞罰的依據。此時，如若摻雜入私心，則會導致難以公正地決定賞罰，從而使引起百姓的混亂。所謂的“賞”則通過爵祿賦予，因此就成了議論的對象。國家“有世功者世爵祿，功簿也者濫矣。爵濫則在位者不得人，祿濫則取於民者過厚”³⁴，王廷相列舉百姓出於困境時的弊端，並建議對其進行修改。

王廷相認為，在政治上因時制定法律是十分重要的。他根據“道無定在”的道理，主張應重視因時治理。並且他將古代政治分為無為之治與有為之治。但不管是無為還是有為，如果能各依其道，就不會引起百姓的反感。即“三皇無為，順民也。五帝有為矣，易簡而不矜功，若無為也。三代變革，不得已也。秦，漢以還，有為而為之。不繆於道者猶可觀也。嗚呼！天下之勢，變而不可返之道也，先王之治跡顧可返之哉？故聖人守道以御時，因勢以求治。”³⁵堯帝與舜帝禪讓了王位，湯王與武王之間展開了征伐，太甲與成王相承保證了國家的安定。如若道有定，那麼所有的王都應根據繼承原則，而以上三者中，有兩者是不合道的，但他們卻都為百姓所推崇。也就是說，道是根據所處之勢的不同而靈活運用的。因此，法應根據當時所處之勢制定，這是十分重要的，王廷相說道：

道無定在，故聖人因時。堯舜以禪授，湯武以征伐，太甲、成王以繼序。道無窮盡，故聖人有不能。堯舜之事，有羲軒未能行者；三代之事，有堯舜未能行者。³⁶

31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81。

32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81。

33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82。

34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79。

35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78。

36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作聖〉，頁257。

法具有時代性與歷史性，因而需適時根據狀況對法進行重新修訂。法始終不變，久而久之，必將存在弊端。如同四季變換，歷史也具有時代性步伐。有時需要重視百姓教化，有時則需要致力於夷狄的侵入，有時則安定有常。歷史如同四季的變化，盛衰交替。歷史與季節的變化雖肉眼看不見，但時時刻刻、每天每天都在發生變化，因此，必須適時地對法進行檢討。

(2) 王廷相的政治改革

他把改革作為進行百姓教化和保證政治人員公正與清廉的基本政策。即“餘始信令以告於民，相會不爽約，賞罰不易令，折斷不拂情。而尤敦以誠焉。居數月，民乃革俗，號易治矣。”³⁷

王廷相所主導的改革試圖革新官制、郡縣制、兵制、田制、賦役貢、市倉、科制、海稅、商稅、馬政、船法、人才等方面相互衝突的禮、法以及政治性社會的弊端。在君主掌有政權，但君主政治不符合正道，奸臣權臣當道的背景下，他沖在改革的第一線，為了政局的穩定與發展，為了百姓的安危，置個人榮辱於不顧。

就政治改革而言，他指出了人才登用的問題所在，建議培養登用有才華的賢者、知者，並優先登用有政治才能的人才。他的改革還涉及了教育方面。在教育制度上，他並不重視經典，而是重視現場學習。他認為教育改革應制定以致用為中心的教育制度，這樣才能培養出經國治世的人才。在兵制改革方面，他主張必須登用兼具文官與武官資質者為將軍。當時邊防的侵入、盜賊的出現、農民叛亂、內亂等大小事件頻發不斷，因此，軍隊司令官如果不能同時具備文武資質，就難以拯救國家之危難。在土地制度上，他為了給農民分配更多的職位，遏制殘酷的土地兼併；重新調查賬簿，查看賦稅、賦役之弊端，並制定關於納稅的法律，針砭時弊，保障貧困者的基本生活。

教育、兵制方面的改革皆以實學為根基。可見，王廷相以實質性的方案為中心實施改革。在源源不斷的歷史長河中，改革不斷，他所主張的改革並不是對前世的全盤否決，而是追求改革與時代的適應。所謂“革”即是《周易·革卦》中所說的變革。關於革卦中湯王與武王的易姓革命，王廷相說明道：

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言制當代之禮，皆因襲前代已然之跡為之也。其中未免猶有損益。今取二代之禮觀之，何者是損處？何者是益處？皆可知之。則繼周而王者，雖千萬世之禮，不過如此而已矣。³⁸

繼承與發展即是損益的問題。王安石改革即是改革問題的範本。他以王安石變法為鑒，認為驟然提出的改革會驚嚇到百姓，對於追隨者而言也是困難重

37 葛榮晉，《王廷相和明代氣學》，頁338。

38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雅述上〉，頁842。

重，所以他主張一方面要堅持繼承，同時還有實現統一，他說道：“善繼政者因之，故有所損益而民不駭，有所變革而民相信。”因此，王廷相是通過改革實踐實學的人物，大同社會則是他通過改革最終希望實現的理想國家。

王廷相政治生活的理想即是“大同”，他所謂的大同是指大道行於天下，天下公平公正的理想社會。“大同”一語最早出於孔子在《禮記·禮運》中說的“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³⁹一語。當然，王廷相也受到了孔子大同思想的影響。

王廷相說道：“物各得其所之謂大同。大同者，化之極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是謂安常。安常者，神之至也。”⁴⁰大同是謂各得其所，以善教化百姓，百姓日用而不知，視其為安常者，安常者是神之至，其原因在於百姓沒有慾望。王廷相所說的大同是指每個人各安其位，各司其職，是一般百姓努力向無欲之聖人看齊的境界。而這種努力成聖的境界自然是不易實現的。

大同思想對後代思想家產生了重大影響。清末康有為和譚嗣同都主張大同，太平天國的洪秀全及站在民主化前沿的孫文也都受到了大同思想的影響。

(3) 王廷相的實踐政治實例

王廷相基於做官生涯中的切身經驗，確立了實踐經世哲學與認識論心性觀，並將自身創立的哲學思想親自實踐於生活中。其經世治民、實事求是的事例在其著作屢屢皆是，其中主要是公正性與實踐性的部分。

正德六年，他三十七歲，擔任御史時，奉都察院令，會同陝西布按二司等官員，查抄劉瑾黨羽曹雄的家產。指令將其家產房屋變賣足色銀兩，轉發各邊來買糧草應用，將其“莊田地土，給與附近本裏無田貧民承種，辦納稅糧”，禁止“勢豪奸滑之人領占。”⁴¹他站在反對有權勢者、富豪佔領土地的最前端，而這一行為對抗的是掌有最高權力的劉瑾，是一般人所不敢為的，但他大膽無畏，在國家安危與百姓生活面前置個人安危與榮辱於不顧。

正德七年，他三十九歲時，巡視陝西各州縣，清查淹禁獄囚，稽查充徒囚犯。⁴²是年朝廷大造黃冊，他頒布《為禁革攢造黃冊積弊等事》，規定不許富豪將田糧收入畸零戶內，不許勢豪大戶將自己田糧，灑入各裏之中，不許勢豪大家濫頂逃絕人戶田糧等。⁴³王廷相作為實踐政治家，重視政策的公正，積極為負擔沉重賦稅與賦役的百姓伸冤代辨。

39 《禮記·禮運》，李相玉譯，頁618。

40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御民〉，頁278。

41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一，〈為傳奉事〉，頁1125。

42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一，頁1130。

43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一，頁1123。

王廷相四十歲時，明張鹵在《少保王肅敏公傳》中說道：王廷相“督學北畿，權閹有三王二劉者以納賄幹及學政，公引使者於庭，焚其書。”當時，五名宦官權高勢重，與王權相抗衡，一旦觸犯他們，便會遭受歸鄉之貶或者殺害，但王廷相卻不畏權勢，理直氣壯地執行王道政治。

正德十年，王廷相四十二歲，前年謫贛榆縣丞。但他在贛榆銳意改革、損其戶數，寬其租賦，優其苑倪，節其供億，期季而民復其業過半，廢田畫墾，公私裕如。⁴⁴ 另外，在教育上，力科生儒，期於有成，而後果有相繼顯者。贛人刻石紀其事。⁴⁵ 王廷相在全國各地作官，並根據各地環境的不同進行了不同的改革。

正德十六年，王廷相四十八歲，川北所轄保寧、順慶等府農民以災荒而流落他鄉甚衆。王廷相提出，停免賦稅，立勸諭之法，商穀許增不許減，處置流民於豐槍之州，停止一切公私通債，選委有才能之官以主賑濟之事，供給牛犏種子口食以發展生產等七條救荒措施。⁴⁶ 以上是當時爲了因荒年而流離奔波之遺民，將政策付諸實踐的鮮活事例。另外，作爲救荒政策，他還倡導消滅盜賊的具體方法。

嘉靖二年，王廷相五十歲，山東青州礦工起義被鎮壓之後，有司多誣良民爲賊，猶督捕之急，陷害無辜。王廷相指出：夫治盜之要，殲其渠首，解宥黨與，不直人心易安，亦且地方省事，此古今不易之道也。他主張採取，責實於塞洞、保察於近礦之民等，措施以不治之法治之。⁴⁷ 他昇湖廣按察使時，長江一帶盜賊生發。王廷相在《議處緝捕江賊》中指出：爲今之圖，宜於沿江上下，通爲設備，上爲荊州巴東，下抵蕪州富池，分爲五截。每截各於就近衛所府州縣，選委指揮或千戶一員，佐貳或首領官一員，務求精銳謀勇素著能幹之人充之。往來巡邏緝訪。遇有前項盜賊出沒，各該委官即行親自督兵，並力擒捕。⁴⁸ 對於未得到治理的部分也詳細提出對策並付諸實踐。是年，他在湖廣，數決疑獄。楚俗悍詐健訟，公讞決如流，滯獄一空，湘民以青天呼之。

嘉靖三年，王廷相五十一歲，昇山東布政司右布政使。是年夏丁母憂，王廷相歸裏守制。以喪禮多謬戾難行，著《喪禮備纂》，批評重以浮屠，追薦尚侈的風俗，主張不作佛事。⁴⁹ 在實際生活中，他總是擔心禮、法會給百姓帶來麻煩，並上書勸諫修正其中不正確的部分。

嘉靖六年，王廷相五十四歲，他作爲四川巡撫右副都御史，針對不論事情輕重，贓數多寡，一概混監的弊病，通令四川各地衙門，清審獄囚，以

44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王氏家藏集》卷二十四，頁436。

45 葛榮晉，《王廷相和明代氣學》，頁337。

46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王氏家藏集》卷二十九，頁525。

47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王氏家藏集》卷二十六，頁472。

48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二，頁1150。

49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喪禮備纂》，頁1369。

釋民冤。⁵⁰是年，王廷相發布《議處殷實收解錢糧》和《處置收受錢糧》等通令，改革四川錢糧收解制度。如此，錢糧易於稽查，大戶亦不得侵欺矣。⁵¹

嘉靖八年，王廷相五十六歲，四川等地災害迭奏，因而他上呈了《乞行義倉疏》。建議規定：一村社居民，大約二三十家，定為一會，每月兩次舉行，各以人戶上中下等則出米，收貯一處，積以數月，所蓄必富。遇有荒歉之年，百姓自相計議而散，既無官府編審之煩，又無胥吏顛倒之弊，賑恤不勞於上，而實惠得沾於下，縱有水旱之災，決無流亡之患，活民之法，莫善於此。⁵²

嘉靖九年，王廷相五十七歲，上呈《裁減南京進貢馬快船只題本》，建議嚴格規定進貢船隻數目，禁止多撥，禁止索要夫甲見面酒席幫銀等。⁵³以此節省財力，蘇息民困。當年，他還建議朝廷革除，戾於法令、擾害地方的三事：(一)革退龍江等五關盤詰之官並收茶果內臣，以除民害。(二)凡遇人命盜竊，只察巡城御史，勿得更稟守備，以整頓守備政務。(三)禁止內外守備前去安慶、九江等處差官點閘，以除擾害。⁵⁴另外，他還參劾南京司苑局左監垂鞫貴等，多占上直軍士、勒令辦納月錢，假稱供應之名，實遂貪餐之計的罪行。⁵⁵

王廷相的政治生活中，始終堅持公正的原則，分明、慎重行事，並果敢推動改革的進行。

三、結論

王廷相並不是制定好公約，即決定好將要做什麼並將其付諸實踐的政治家，而是作為一名哲學家，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重視百姓安危，堅持公正之政治，在實踐政治的過程中有所感悟並創立了自身的思想體系。大部分的政治家都如同王陽明一樣，在歸省或者早年辭去官職後，隱居自省，廣泛涉獵學習經傳後，重新確立了自身的思想。但王廷相的哲學則與此不同，他平生都活躍在官場，其哲學思想是切身感受百姓疾苦後而形成的。因此，其哲學是十分現實且具有實踐性的。

王廷相認為，國家穩定統治的前提是君主樸素且具有端正的心態。就治理而言，王廷相眼中之最善的政治應該簡化國事，減輕百姓徭役，堅持

50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二，頁1160。

51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三，頁1159。

52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三，頁1240。

53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三，頁1304。

54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三，頁1249。

55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浚川公移集》卷六，頁1302。

政治公平的原則，營造國家的和睦氛圍，使百姓幸福安樂；當要發生災異時，事先向盜賊發出警告，防止他們有機可乘，使周邊的夷狄仰慕崇拜其統治並意欲歸順。

就王廷相進行的政治事例來看，他生活清貧，但在治理百姓時卻待以真心；制定法律時重視公正原則；積極在政治、社會、文化及教育領域進行改革，消除陳舊陳腐。農事與百姓之貧富息息相關，所以他銳意鑽研天文學以減少農作物災害；事先展開救荒政策，關懷百姓以防止遺民的出現。但對於百姓的蜂擁作亂，他卻堅決阻止，絕不饒恕。他的愛國心通過其政治實踐惠及百姓，並且以後天努力而形成的心性問題確立了其思想。聖人之德性雖與生俱來，但在其心性論中，君主應率先垂範，防止百姓慾望膨脹。並積極教化百姓，追求達到聖人無欲之境界。這是實現政治大同的根基所在。

王廷相的政治思想標榜民主，與當今之政治頗為相似。但不同的是，當時是在專制君主制下實行的政治，而當今則以民主之名，削弱君主之力量而增大國民個人的力量。

隨著歷史的更替，政治得到了長足發展。當時專制君主制的問題在於皇帝的無能與奸臣的橫暴，但當今的民主政治也是問題重重，具體表現為人間疎外，拜金主義，環境污染等等。

王廷相的實踐經世觀重視民本，制定與現實相符合的法律法規並付諸實踐，因而具有公正、真實性，政治家應效仿學習其經世觀以彌補當今民主政治之不足。不僅如此，其對於宇宙與人之心性的認識、對於人與自然之和諧的追求都為我們指明了新的生活方向。

■ 投稿日：2017.01.05 / 審查日：2017.01.17-2017.01.21 / 刊載決定日：2017.01.24

參考文獻

- 《禮記》，李相玉譯，首爾：明文堂，2003。
- 班 固，《白虎通義》，《四庫全書》。
- 成百曉，《大學集註》，首爾：傳統文化研究會，2008。
- _____，《論語集註》，首爾：傳統文化研究會，2009。
- 葛榮晉，《王廷相和明代氣學》，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冒懷辛，《慎言·雅述全譯》，成都：巴蜀書社，2009。
- 王廷相，《王廷相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

Wang Tingxiang's Political Philosophy

KWON Oh-Hyang

Abstract

Wang Tingxiang 王廷相 lived in the period when the Ming 明 empire recovered the territory of the mainland China. He strongly demanded a powerful leadership for the reformation of politics, society, and thoughts. For this reason, he insisted a centralized government system and, at the same time, emphasized the competence and morality of the ruler.

He suggests that the ruler must rectify his nature first based on his right mind (*zhengxin* 正心). To keep the right mind, the ruler must always think clearly and remove greed (*yu* 欲). Secondly, goodness (*shan* 善) and pleasure (*le* 樂) must be on the basis of truthfulness. Lastly, the ruler must have a firm grasp of every details of the people's lives to understand their minds.

Wang's fundamental political belief is that the people are the nation's foundation; therefore, politics should be obligated to enrich the people (*minfu* 民富) and give pleasure to the people (*minle* 民樂). For this reason, the land system and tax system must be reformed to enrich the people. Wang also emphasizes the harmonization between the ruler and the statesmen to keep the nation stable.

Wang Tingxiang's philosophy is worth evaluating in that it is grounded on his experiences as a local as well as a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ial. He also put his theory and knowledge into practice. He devoted not only to reforming unjust laws and customs but also to redressing political, economic, and educational issues.

Keywords: practical politics (*shijian zhengzhi* 實踐政治), people-oriented (*minben* 民本), impartial mind (*gongxin* 公心), self-humility (*ziquan* 自謙)